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諮詢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部 201 會議室

主 席：李副召集人麗芬

紀錄：王銀漣

出席人員：

祝委員兼執行秘書健芳

簡委員慧娟

楊委員玉惠 曾兆圻代

賴委員家仁

張委員仁義

吳委員欣修 (請假)

羅委員赫蹠 (請假)

周委員崇斌 莊文儀代

簡委員榮村

鄭委員清霞

林委員麗嬪

張委員宏哲 (請假)

林委員佳靜

李委員玉春 (請假)

怡懋・蘇米委員

張委員志明

詹委員鼎正

黃委員金舜 邱建強代

陳委員建志 彭啟清代

陳委員博淵

楊委員政峯	歐育志代
周委員矢綾	黃筠婷代
涂委員心寧	
陳委員瑞祥	(請假)
黎委員世宏	游麗裡代
陳委員筠靜	徐文俊代
陳委員景寧	張筱蟬代
張委員淑卿	
陳委員節如	李碧姿代
洪委員心平	
何委員天元	
陳委員仙季	(請假)
陳委員秀峯	
內政部	(請假)
教育部	(請假)
勞動部	朱萬澤
國科會	(請假)
經濟部	(請假)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涂雲瑾
原住民族委員會	卓孝忠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周宥麒、魏子容、劉淑貞、林書芃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	吳希文、王玲玲、王齡儀、白姍綺、余姍瑾、徐鉅美、徐于婷、王銀漣、陳雨青、葉宇玲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參、報告案：

第一案：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諮詢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決議
事項辦理情形

決 定：

- 一、洽悉。
- 二、編號 1：解除列管。
- 三、編號 2：解除列管。
- 四、編號 3：解除列管。
- 五、編號 4：解除列管。

第二案：國衛院住宿式機構之收費標準研究計畫成果分享

決 定：

- 一、洽悉。
- 二、住宿機構品質差異及資源不均問題，本部已透過多元布建方式處理，並提高長照需要等級 4 級以上住民之補助額度，透過政策引導失能者留在社區或居家；目前各類型機構有不同收費情形，本計畫重點為住宿式長照機構之收費標準，有關各類機構未來收費基準，本部後續將參考本計畫研究結果，再與縣市研議溝通。

肆、討論案：

第一案：我國失智症連續照顧服務之規劃—團體家屋政策
方向

決 議：團屋資源已持續布建，並研議提高補助誘因。另團屋為 24 小時服務模式，但在法規中為社區式服

務，長照司應再研議其服務定位及服務對象後，據以規劃補助方式。

第二案：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BD03)給(支)付價格調整
決 議：有關交通接送支付價格尚須以民眾角度進行考量，調高價格民眾亦須增加自付額，且接送距離遠近差異較大，共乘人數亦將影響成本，請長照司通盤考量於年底前提出照顧組合修正草案。

伍、臨時動議：全面檢視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中照顧服務碼別（B 碼）（BB 碼）、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之喘息服務（G 碼）給付金額（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

決 議：有關 B 碼及 G 碼修正，本部刻正依本諮詢會第 9 次會議紀錄及長照服務費用申請及給付辦法第 9 條規定訂定長照服務照顧組合修訂作業原則，待原則函頒後，全國性長照相關團體可依該原則提出修正建議，本部業務單位評估後，如認有修正必要，將再提本諮詢會討論。

陸、散會：中午 11 時 30 分。